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其中兩股已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華市及王敏超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油塘高輝道17號油塘工業城第A2座1113室。

因本公司於香港成立，乃受公司條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規限。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其中兩股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配發及發行予華市及王敏超先生(王先生以信託形式為華市持有上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合共999,998股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華市。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
 - (i) 本公司增設9,9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
 - (ii) 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9,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華市，作為本公司收購雅高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iii) 如雅高香港所指示，董事獲授權按協定價每股0.10港元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華市，作為抵銷本公司結欠雅高香港5,000,000港元之債項之代價。
- (d) 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9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1,8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股股份(每股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9,82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因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之法定但已發行股本，且未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之股本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現有組織章程；
- (b) 待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一節「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相同條件達成後，
 - (i) 配售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據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批准因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獲批准並採納，及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按雅高香港之指示，待雅高香港訂立協議出售其於雅高中國全部已發行股份後，董事獲授權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華市；並按雅高香港之指示，待抵銷本公司結欠雅高香港之債項後，董事獲授權按股份之協定作價每股0.10港元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華市，以致合共有149,000,000股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透過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其他符合其公司細則之類似安排或根據任何認股權證或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前可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配售代表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之方式外，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出(i)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i)根據下文(d)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該項授權一直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予彼等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該等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售股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該項授權一直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已進行一項重組，將本集團之架構合理化以準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據此，本公司於七月三十日向雅高香港收購雅高中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抵銷本公司結欠雅高香港之債務，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華市配發及發行合共149,000,000股份作為其代價。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及「公司重組」兩段所述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於中國投資之細節

本集團已於中國成立若干投資，其有關資料及詳情之概要如下：

(a) 南京雅高

性質	: 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總投資額	: 5,4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3,800,000美元（已繳足）
身為企業股東 之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雅高中國
有關集團成員公司 所佔損益分配之百分比	: 60%
董事	: 王敏超先生、楊偉雄先生、李健枝先生、宋國強先生及王興富先生
企業年期	: 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為期19年
業務性質	: 提供公共及旅遊運輸服務

(b) 重慶萬州雅高

性質	: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總投資額	: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見附註)
身為企業股東之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雅高中國
有關集團成員公司 所佔損益分配之百分比	: 60%
董事	: 王敏超先生、楊偉雄先生、胡方興先生、張道林先生、孫勇敏先生、胡成海先生、何甦先生
企業年期	: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30年
業務性質	: 提供公共及旅遊運輸服務

附註：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雅高中國支付人民幣2,975,327.10元作為其出資份額，餘額將根據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中國政府有關機關同意之其他較後日子訂立之合營公司合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支付。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重慶萬州公交公司支付人民幣1,000,870.82元作為其出資份額，並以注入資產形式支付人民幣2,999,129.18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因已支付一切所需資本承擔。

(c) 南京雅高旅遊

性質	: 中國之股份有限公司
總投資額	: 不適用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元(已繳足)
身為企業股東之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南京雅高
有關集團成員公司 所擁有股權之百分比	: 95%
執行董事	: 張道林先生
企業年期	: 自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三日起為期19年
業務性質	: 提供旅遊服務

(d) 南京公用事業IC卡有限公司(見附註)

性質	: 中國之股份有限公司
總投資額	: 不適用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5,000,000元(已繳足)
身為企業股東之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南京雅高
有關集團成員公司 所擁有股權之百分比	: 3%
董事	: 朱自強先生、黃光凡先生、余建平先生、宋國強先生、郭世平先生、陳俊先生、王敏超先生及葉興明先生
企業年期	: 自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起為期20年
業務性質	: 開發及營運南京IC卡系統

(e) 南京公用場站建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見附註)

性質	: 中國之股份有限公司
總投資額	: 不適用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已繳足)
身為企業股東之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南京雅高
有關集團成員公司 所擁有股權之百分比	: 3%
董事	: 朱自強先生、宋國強先生、丁衛東先生、趙文先生及張道林先生
企業年期	: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20年
業務性質	: 發展巴士站

附註：本段所載公司性質之英文說明僅為中文說明之英文翻譯。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加載本售股章程關於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建議須事先獲得股東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根據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超出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10%之股份，該項授權一直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從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香港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倘本公司緊接作出該等撥支後能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則任何用以購回之資金將自本公司合法准許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包括可供派息之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款項及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自資金中支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之日可於創業板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上市

公司不得購回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緊隨購回股份後三十日內，若事先未得聯交所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證券者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已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於上市之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亦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之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本公司購回證券之資料。

(iv) 購回股份之地位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已購回證券（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於購回時自動取消上市地位，而該等證券之相關股票須予注銷及銷毀。根據香港法例，所有已購回股份將繼續作為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一部份。

(v) 暫停購回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任何時間購回股份，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已予公佈。尤其是緊接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證券。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定，聯交所保留禁止公司於創業板購回證券之權力。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之年度報告須披露年內有關證券購回之詳情，包括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每股購買價或就該等購回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及所支付之價格總額。董事報告須載列年內之購回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理由。

(vii)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明知而在創業板從「關連人士」購回股份，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viii) 將予購回之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c) 購回之資金

- (i)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 (ii)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為適當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等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相對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之狀況而言）。

(d)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已發行股份180,000,000股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截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止期間購回最多達18,000,0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 (i)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i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 (iii)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得悉因緊隨股份上市後所進行之證券購回而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 (iv)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非屬日常業務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南京雅高、（見附註）南京梅迪及（見附註）南京三禾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南京雅高同意，其中包括(i)授予南京梅迪權利可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起為期10年內使用經營車輛車隊之外部及內部

作為宣傳廣告媒介（「宣傳權」），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元及(ii)南京梅迪將獨家轉讓宣傳權予南京三禾；

附註： 本段中該公司之英文名稱僅為正式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

- (b) 南京雅高與南京梅迪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同意，其中包括(i)南京梅迪將就收購7台公車（「新收購公車」）向南京雅高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之款項及(ii)南京雅高授予南京梅迪權利可自新收購巴士開始運作日期起計為期10年內使用新收購巴士之外部及內部作為宣傳廣告媒介；
- (c) 南京雅高、南京梅迪及南京三禾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南京雅高同意，其中包括(i)授予南京梅迪權利可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起為期10年內使用經營車輛車隊之外部及內部作為宣傳廣告媒介（「宣傳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元及(ii)南京梅迪將獨家轉讓宣傳權予南京三禾；
- (d) 本公司及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服務協議，請參閱本附錄「服務協議之詳情」一段；
- (e)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i) 雅高香港（作為賣方）、協議所載之契諾承諾人；(ii)本公司（作為買方）；及(iii)抵銷本公司結欠雅高香港之債務，作為向華市配發及發行合共149,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股份之代價；
- (f)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初期管理層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收益人發出一份賠償契約，其中涉及本附錄「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一段所述之香港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 (g) 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初期管理層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收益人發出一項賠償契約，以就南京市公交總公司缺乏所有權憑證或本公司沒有用以經營南京雅高業務任何總站之擁有權憑證而就上市日期前產生之任何債項，以及就本公司簽訂有關其於南京雅高經營業務之任何租約缺乏地主所有權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債項作出賠償。
- (h)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i)本公司、(ii)協議中所列之董事、(iii)初期管理層股東、(iv)包銷商及(v)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一份包銷協議，載於本附錄「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節。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配售股份配售價之2.8%作為佣金（各包銷商將從中支付其自身之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

- (i) 雅高香港為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之利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簽訂之互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內「互不競爭承諾」分節。
- (j) 王華生先生為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之利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簽訂之互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內「互不競爭承諾」分節。
- (k) 王敏超先生為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之利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簽訂之互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內「互不競爭承諾」分節。
- (l) 王煥生先生為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之利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簽訂之互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內「互不競爭承諾」分節。
- (m) 楊偉雄先生為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之利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簽訂之互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內「互不競爭承諾」分節。

9.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號碼	類別
	1279877	39 (附註)

附註：該類別包括旅客運輸、遊客運輸、觀光、小汽車運輸、租賃小汽車運輸、公共交通、市內交通、汽車租賃、汽車停放及安排旅遊（不包括酒店訂房）。

本集團已將以下商標之註冊申請在香港存檔。香港雅高或其他同級附屬公司並無就該商標註冊。

商標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類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	20026466	39

除上文所載著外，概無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C. 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10. 權益披露

- (a) 除本售股章程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之各董事及專業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1. 服務協議之詳情

王煥生先生、王華生先生、王敏超先生及楊偉雄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每月酬金分別為0港元、0港元、0港元及15,400港元。根據服務合約，服務每滿一年，支付予彼等各自之酬金可由董事酌情決定按不超過15%之比例遞增，且彼等均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本公司截至有關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並扣除該等花紅之款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經審核合併／綜合溢利（「溢利」）超過50,000,000港元至80,000,000港元，且該年度支付予所有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溢利之10%。王煥生先生、王華生先生、王敏超先生及楊偉雄先生亦有權報銷彼等於適當履行職責時所產生之合理實付費用及醫療費。截至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付現費用為43,789港元、57,893港元及170,579港元。

12. 董事酬金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合共約513,000港元之酬金及實物利益（其中513,000港元已付予楊偉雄先生，並無付予其他董事任何款項）。根據現時安排，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有權收取之酬金（未計花紅）預計約為184,8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固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可膺選連任。

除每年之董事袍金50,000港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不會收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任何其他酬金。

13. 配售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入配售中可予認購之股份），如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其被當作或視為符合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隨即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權益	應佔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		
王煥生先生	61,518,240 (見附註1至2)	—		—
楊偉雄先生	15,379,560 (見附註1至2)	—		—
王華生先生	9,795,027 (見附註1至3)	—		—
王敏超先生	4,895,310 (見附註1至3)	—		—

附註：

1. 華市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Sinoman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華市已發行股本之61.03%，堅華福擁有34.97%，而世恆擁有4%。
2.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Sinoman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之80%，而楊偉雄先生擁有20%。王煥生先生實益擁有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而其妻子趙紫釵女士則擁有其餘50%，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王煥生先生及趙紫釵女士分別被視為擁有30,759,120股股份之權益。
3. 王華生先生實益擁有堅華福已發行股本之22.23%，王敏豐先生擁有11.11%、王敏智先生擁有11.11%、王敏嘉先生擁有11.11%、王敏馨女士擁有11.11%、王敏超先生擁有11.11%、王敏幹先生擁有11.11%及王敏剛先生擁有11.11%。王華生先生為上文所述其他股東之父親，亦為王煥生先生之兄。

14.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未計及根據配售可予認購之股份）10%或以上之股東如下：

名稱	所持或應佔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應佔百分比
華市（附註1）	126,000,000	70
Sinoman International （附註2）	76,897,800	42.721
王煥生（附註2）	30,759,120	17.0884
堅華福（附註3）	44,062,200	24.479

附註：請參閱本附屬「配售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一段附註1至3。

15. 所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就配售股份收取配售價之2.8%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其自身之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該等佣金、銷售優惠、文件費用及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打印及與配售有關之其他費用估計總共約達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之兩年期間，概無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6. 個人擔保

執行董事王敏超先生及楊偉雄先生已就若干銀行貸款提供個人擔保，有關銀行亦已原則上同意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解除王敏超先生及楊偉雄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並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公司擔保替代。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載於本附錄「關聯交易」一節及「公司重組」一段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業績」一段之附註h。

18.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包括其被當作或視為符合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之權益）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隨即登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第5.40至5.59條，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b) 除上文「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與董事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員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予終止之合約除外；
- (c) 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之董事及專業人士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董事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倘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非屬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該等股本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及

- (f) 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之專業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或購股權。

19.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決定授予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購股權認購股份。承授人在接納授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代價。

(ii) 股份之價格

購股權可按相當於(i)股份面值；(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之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日報價單所列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價單所列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之認購價（可按該計劃之條款作出調整）授出，毋須支付首期款項。

(iii) 股份之最大數目

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之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該等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上述日期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就第(i)項所述股份而額外發行之股份按比例計算之權益）總數之30%。根據：

- (aa) 依照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根據下文第(bb)或(cc)段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批准；

- (bb) 董事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改10%之限制。然而，在此等情況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改限制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

- (c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10%限制以外之購股權，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及(ii)超出10%限制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等申請前指定之參與者；
- (dd) 凡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ee) 倘建議向同時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建議授出之購股權連同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該等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合併計算時將授權該人士收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以上，且該等股份之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購股權授出建議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所涉及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均須放棄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購股權授出建議)。本公司須編製致股東通告，說明購股權授出建議，披露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建議作出之意見。
- (ff) 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報告須作下列額外披露：
- (1) 授予各董事及所有其他參與者之購股權詳情；及
 - (2) 本公司股東批准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配售完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股份總數將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倘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引致該等人士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當時已發行或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該人士。

(iv) 購股權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緊隨購股權視為已獲授出及獲接納之日起至由董事會確定並知會承授人之日期止期間隨時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

期間自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視為已獲授出及接納之日起計不得少於三年及超過十年。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vi) 解聘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為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而終止受聘，不再服務於本集團，則其購股權將自動作廢（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vii) 終止受聘或身故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身故或上文(vi)段所載若干理由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該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離職之日（該日須為該承授人在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其合約通知期屆滿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稍長期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根據上文(vi)段之理由終止其僱傭，則該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身故之日後六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之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viii)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減少、拆細或合併股本，或本公司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或進行供股或分配資本資產，則每份購股權所含之股份數目或面額、購股權價格及／或購股權行使方法可作出董事（已從本公司當其時之核數師收到彼等認為建議之調整乃屬公平及合理之書面聲明）可能認為適當之調整，惟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權益股本須與該等調整前所享有之比例相同。

(ix) 透過收購之全面收購建議下之權利

倘於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本公司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或與收購人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透過收購之全面收購建議，且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一個月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儘管購股權期間於發生全面收購建議期間已開始生效)。

(x) 透過協議或安排之全面收購建議下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透過協議安排之全面收購建議，及該收購建議已獲必要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於相應會議批准，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隨後(惟須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悉數或按該等通知指明之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 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商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則每份購股權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直至該決議獲正式通過或遭拒絕或該會議作出定論或將無限期押後(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會議通知(連同本段現存條文之通知)，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通知須至少於擬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四個營業日送抵本公司)悉數或按通知指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須同時附上按行使價行使購股權應付全額款項之支票，本公司須在盡快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一營業日按該等行使應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配發及發行股份予承授人。倘該等決議獲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予終止及終結。

(xii)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該等計劃或安排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會議通知，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通知須至少於擬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送抵本公司)悉數或按通知指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

限)，並須同時附上按行使價行使購股權應付及發出之通知所涉及之全額款項之支票，本公司須在盡快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一營業日按該等行使應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配發及發行股份予承授人，入賬列作繳足及登記該承授人為其持有人。

(xiii)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限制，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有權獲得該日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記錄日期乃在該日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惟倘該日或購股權獲行使之日本公司已結束股東登記，則購股權之行使須於本公司股東登記重新開始之香港首個營業日生效。

(xiv)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該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xv) 變更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及聯交所事前批准，否則不得就上述任何事項為參與者之利益變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b) 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 (i)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乃可作實；
- (i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D. 其他資料

20. 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因任何物業轉讓(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應付之稅項及香港遺產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可能應付之其他稅項作出共同及個別賠償保證，惟若干情況(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賬目已作出稅項撥備)除外。

董事已獲通知，本集團於香港或中國(為本集團屬下一間或多間成員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成員公司概毋須繳付任何重大遺產稅。

21.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發生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22. 保薦人

禹銘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23. 開辦費

本公司之開辦費估計約7,5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24. 專業人士之資格

於本售股章程給出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專業人士之名稱	資格
禹銘	根據香港法第333條證券條例註冊之 證券商及投資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上海浦棟律師事務所	中國合資格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上述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擁有實益或法定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25. 專業人士同意書

禹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上海浦棟律師事務所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意見或函件（視情形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6.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現時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7. 稅項

(a) 香港

買賣股份將須繳交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交香港印花稅。

在或從香港買賣股份所得之溢利亦可能須繳交香港利得稅。

就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而言，股份乃香港之財產，因此，於股份所有人身故後可能須就其股份繳交香港遺產稅。

(b)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之股份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之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8.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v)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b)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c) 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9. 股份賣方詳情

(a) 股份賣方之名稱、地址及簡介

出售股份之股份賣方為華市，華市乃一間在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油塘高輝路17號油塘工業城第A2座1113室。華市61.03%、34.97%及4%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為Sinoman International(擁有6,102股普通股及一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堅華福(擁有3,496股普通股及

一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世恆（擁有400股普通股）擁有。華市擁有本公司150,000,000股股份，當中24,000,000股股份提呈作出售。

(b) 董事於出售股份實益權益之詳情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華生先生、王敏超先生、王煥生先生及楊偉雄先生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出售股份中擁有權益，理由如下：

- (i)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Sinoman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之80%，而楊偉雄先生擁有20%。王煥生先生實益擁有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而其妻子趙紫釵女士則擁有其餘50%，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王煥生先生被視為於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ii) 王華生先生實益擁有堅華福已發行股本之22.23%，王敏超先生擁有11.11%。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配售中擁有權益。